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卅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楊黃秀玉 鄭惠芝

主席

林議長挺生 梁議員紹洲（上午）

梁紹洲

陳清標

鄭娟娥

范伯超

楊炯明

王武雄

林振永

舒子寬

林義盛

張元成

蔣淦生

潘天祿

林穆燦

高惠子

紀榮治

張宗明

李福長

周洪根

黃聯富

林利欽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康寧祥

周財源

陳瑞卿

羅文富

賴張珠玉

陳俊雄

黃馨葆

陳振家

林挺生

陳良光

王友祿

荆鳳崗

林榮剛

廖東城

張同生

顏武勝

莊阿螺

張建邦

請假議員：鄭瑞齋 陳清軒 陳重光 孫鳴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鈺雄 人事處長：崔叔和

安全處長：李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地政處長：熊鼎盛 兵役處長：周勛光

印刷所主任：段子田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專員吳凱軍代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林議長挺生

梁議員紹洲（下午）

陳議員愷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日議程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補列：

張議員宗明：緊急事項請教一下，本席請教主席，就是

我們開會好像是人數要過半數以上才能開會。

張副議長建邦：剛才說過了，今天分組質詢，用不着過

半數。

張議員宗明：分組質詢以前是不是要先開大會才宣佈分組質詢？現在還沒有開始進行分組質詢。

張副議長建邦：照我們議程，剛才議程已經宣佈過了。

張議員宗明：議程宣佈過了？！這是議事規則，對不對，不是議程宣佈不宜佈的問題。是不是我們人數……

張副議長建邦：用不着用不着，剛才秘書長已經報告過了。

張議員宗明：用不着人數過半數就可以開會，好！六十年十一月廿四日九點三十九分主席宣佈的。

(二) 補列舒議員子寬等發言（如速紀錄）。

(三) 餘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事項

一、繼續民政部門質詢

(一) 第四組繼續質詢議員：

陳清標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鏐	張元成
陳健治	紀榮治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張宗明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

李福長	陳清標	林利鏐	張元成	康寧祥	陳健治
林義盛	陳瑞卿	楊炯明	張宗明	王武雄	舒子寬

(詳質詢及答覆)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民政局第二科張科長朝國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余秘書長鍾驥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蔡執行秘書添璧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未答覆部份於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二) 第五組質詢議員：

林榮剛 林振永 林穆燦 范伯超 廖東城 羅文富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黃馨葆 王友祿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

范伯超 林榮剛 黃聯富 林穆燦 林振永 周洪根

廖東城 黃馨葆 周財源 王友祿（詳質詢及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余秘書長鍾驥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殯儀館蔡館長桂煒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未答覆部份於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舒議員子寬提：秘書長報告依據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八條：「進行業務質詢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本席認為或有誤解規定。何以本日既未通過「今日議程」，即行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卅三分至四時五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范伯超 張宗明

鄭娟娥 紀榮治 周洪根 廖東城

陳瑞卿 張建邦 周陳阿春 林挺生

蔣淦生 張元成 潘天祿 陳清標

李福長 鄭惠芝 楊黃秀玉 舒子寬

陳重光 林振永 林穆燦 楊炯明

王武雄 陳健治 康寧祥 高惠子

林利鏞 陳良光 顏武勝 陳俊雄

張同生 黃聯富 陳振家 林義盛

周財源 賴張珠玉 王友祿 黃馨葆

荆鳳崗 羅文富 林榮剛 莊阿螺

請假議員：鄭瑞齋 陳清軒 孫鳴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財政局長：鍾時益 主計處長：林鎧藩

市銀行總經理：羅啓源

財政局第四科長：沈克毅

質詢？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說明：（詳錄音）

發言議員：李福長 林穆燦 張宗明（詳錄音）

張議員宗明提：本席昨天曾就出席議員未過半數即行開會，向

主席張副議長提出異議乙節，未列入會議紀錄，希予補列

。

主席（梁議員紹洲）：交秘書處辦理補列。

舒議員子寬提：爲求議事錄記載事項之正確，可否於付印前先

交由發言議員校對。

主席（梁議員紹洲）：交秘書處辦理。

紀議員榮治提：本會公報係以何種資料編印？議事錄是否由公

報編印？

林秘書長說明：議會公報係依據議事過程中錄音速記編印，然

後再加其他有關資料彙編印成議事錄。

散會